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4年10月15日至17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
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
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
(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在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2012年3月12日至16日在曼谷举行)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中,各成员国认识到需要做出长期承诺,持续处理交通运输部门的重大议题,以支持本区域实现经济增长、提高生活水平并加强各经济体的竞争力。为此,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以及《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此后,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其2012年5月23日第68/4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两项文件。

本文件突出介绍了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间在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下所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¹以及当前两年期内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情况。阅读本文件时请参照信息文件E/ESCAP/CTR(4)/INF/4,后者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下开展的各项活动。

经社会不妨审议本文件所述的各项活动,并就各国执行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的进展情况相互交流。

* E/ESCAP/CTR(4)/L.1。

¹ 关于2012年至2013年9月间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介绍载于文件E/FAMT(2)/1和E/CTR(3)/1。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进展	2
A. 部长级政策指导	2
B.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	3
C. 运输便利化	4
D. 运输物流	5
E. 资金筹措与私营部门参与	6
F. 道路安全	6
G. 可持续的运输发展	7
H. 交通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	8
I. 岛屿间航运服务	8
J. 次区域交通运输网络的联通	8
三. 需要考虑的议题	8

一. 导言

1. 2012年3月在曼谷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自那以来,亚太经社会成员及准成员与秘书处及其他发展伙伴展开合作,以期实现本区域建了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共同愿景。本文件向各国提供了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间在执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2. 相关活动主要以区域行动方案的10个专题领域为指导,即,(a)部长级政策指导;(b)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c)运输便利化;(d)运输物流;(e)资金筹措与私营部门参与;(f)道路安全;(g)可持续地发展交通运输;(h)交通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i)岛际航运;(j)次区域交通运输网络的连通。阅读本文件时请参阅信息文件E/ESCAP/CTR(4)/INF/4,后者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下开展的各项活动。

二. 《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进展

A. 部长级政策指导

近期目标: 推动在部长级层面开展区域合作并发挥政策领导作用,以推动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区域发展。

3. 鉴于交通运输部门在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设立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目的在于作为一项区域机制,为亚洲交通运输部门的决策

者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提供便利。2013年11月4至8日，交通运输部及相关部委的部长们齐聚曼谷参加论坛第二届会议。共有168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来自经社会26个成员和一个非成员的22名部长级官员，以及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亚太区域私营部门协会的代表。

4. 论坛的与会者审查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审议了影响本区域交通运输发展的新问题。会议最后通过了《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其中载有指导秘书处工作未来方向的大框架。《宣言》的通过标志着部长们做出了有力承诺，将致力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和实施支助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的交通运输政策与战略。

B. 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近期目标：通过进一步开发和提升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以及欧亚运输连接和陆港，促进区域内及区域间互联互通与合作。

5. 经过数年谈判，《政府间陆港协定》在2013年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69/7号决议中获得通过。此后，在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签字仪式上，《协定》开放供签署。

6. 迄今共有15个成员国²签署《协定》。泰国政府在签字仪式期间交存了批准文书，从而成为第一个批准《协定》的国家。2014年4月22日，大韩民国批准该《协定》并成为缔约方，因此使《协定》的缔约方数量达到两个。

7. 当至少八个国家通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方式成为缔约方时，《协定》将生效。《政府间陆港协定》生效之后，将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一起成为综合性区域合作机制，以推动本区域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协调和统筹发展。

8. 秘书处还执行了由俄罗斯联邦供资的“推动开发和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能力建设”项目。在此项目下，秘书处对区域内外陆港的开发与运营案例及最佳做法进行了研究。在研究基础上，制定了陆港规划与开发的政策准则，以便协助区域内交通运输部门的决策者。研究结果及政策准则为2013和2014年召开的一系列次区域能力建设会议提供了投入。

9. 关于亚洲公路网，秘书处于2013年10月7日和8日在曼谷召开了亚洲公路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会上通过了由柬埔寨、菲律宾和越南对《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附件一提出的修正。³结合该工作组的第五次会议，秘书处于2013年10月8日和9日在曼谷举行了亚洲公路投资论坛。论坛期间介绍并讨论了孟加拉国、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和缅甸境内亚洲公路网路段的可行

² 亚美尼亚、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和越南。

³ 参见E/ESCAP/AHWG(5)/4，第二章。

性初步研究结果，该工作在“促进对亚洲公路网络的投资：优先路段可行性初步研究”项目下开展，由韩国道路公社提供资助。

10. 泛亚铁路网持续发展，增进了区域互联互通和贸易便利化，因此使成员国不断受益。泛亚铁路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曼谷召开。会议通过了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对《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附件一提出的修正。⁴

11. 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资金支持下，由亚太经社会开发的点到点铁路运输成本计算模型的更新工作已经完成，并已编制新的用户手册。

12.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秘书处与莫斯科国立铁路工程大学开展合作，计划于 2014 年年底在莫斯科为该国铁路部门官员组织一期能力建设课程，着重介绍机车从直流电力牵引转向交流电牵引的转型。

13. 自 1998 年成立以来，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交通运输和出入境项目工作组已成为区域合作和知识共享的有效平台。秘书处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展合作，协助哈萨克斯坦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6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召开该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

C. 交通运输便利化

近期目标：推动货物、人员和车辆通过公路和铁路高效和顺利地在本区域内流动，包括出入边境口岸。

14. 在《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之下，成立了交通运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专家区域网。迄今共收到来自 28 个国家的运输便利化专家提交的 88 项申请。交通运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专家区域网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泰国普吉岛召开首届会议，正式启动该网络，并讨论了今后活动。

15. 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供资支持下，秘书处完成编写了一份旨在推动国际铁路运输的区域合作框架的初步研究报告，并提交定于 2014 年 9 月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审议。定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会议将进一步讨论此份报告。2013 年 12 月，初步研究的主要结果已刊发《亚洲及太平洋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丛书》第一版(ST/ESCAP/2681)。

16. 继 2013 年 6 月在达卡举行的、旨在加强南亚和东南亚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第一次政策对话获得成功之后，第二次政策对话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巴基斯坦拉合尔举行。此外，与印度梅加拉亚邦政府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印度西隆举行了南亚东部边境地区经济和交通运输发展问题政策对话。

17. 秘书处与亚行开展合作，协助举办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0-15 日在不丹、2014 年 4 月 15-17 日在尼泊尔、以及 2014 年 4 月 28 和 29 日在孟加拉国举办的一系列关于一体化可持续的贸易与运输便利化监测机制(监测机制)的

⁴ 参见 E/ESCAP/TARN/WG(3)/4，第二章。

国家培训讲习班，讲习班旨在使各个国家研究小组掌握关于监测机制主要组成部分的技能与知识，包括由秘书处开发的时间/成本-距离方法。

18. 秘书处与亚行开展合作，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曼谷共同举办了一期关于利用可靠、高效的跨境运输促进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方案的讲习班，以推动应用由秘书处开发的运输便利化模型。此后分别于 2014 年 1 月在不丹、以及 2014 年 3 月在印度举办了国家讲习班，讨论亚太经社会的可靠的跨境运输模型的实际应用问题。讲习班为该模型在不丹过境印度货物运输的试点应用提供了支持。

19. 在一个由亚太经社会、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参与、旨在提高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跨境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公司工作效率的项目下，秘书处组织组办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运输便利化第一次群组通道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2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召开。最后一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8 月在比什凯克召开。

20. 秘书处支助制定涉及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的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议。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于 2013 年 11 月出席了在塔什干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理会议，以期推动该项协议的签署进程，并加强亚太经社会与上合组织之间的合作。

21. 作为制定和实施运输便利化措施的一项努力，秘书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关于亚洲公路沿线过境运输运营问题的法律文书的第一次协商会议。下一次会议预计将于 2014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召开。

D. 运输物流

近期目标：协助各国制订运输物流政策以及提高物流服务提供商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22. 秘书处继续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运营商和物流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交流知识和良好做法。在此方面，于 2014 年 6 月在北京组织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是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运营商和物流服务提供商年度区域会议/论坛；以及全国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运营商和物流服务提供商国家协会行政首长会议。

23. 秘书处与柬埔寨货运代理协会合作，于 2013 年 12 月 18 至 20 日在金边联合举办了一期关于货运代理的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的培训教练讲习班。此外，与缅甸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新加坡民航学院合作，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在仰光为托运人、托运人代理和货运代理举办了一期培训课程；课程以危险品空运问题作为培训重点，旨在提高物流行业处理危险品的能力并加强区域内运输的安全和安保。

24. 在由中国政府支助的“发展高效率和高效能区域物流系统”项目下，秘书处正在继续编写关于一体化物流信息服务系统使用情况的区域研究报告，借鉴 2013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的发展高效率和高效能物流系统区域研讨会的各项建议。2014 年分别于 3 月在北京以及 5 月在首尔召开了两

次专家组会议。最后一次专家组会议定于 2014 年 10 月在曼谷召开，此外预计将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一次区域会议。

25. 继 2011 年出版《货运代理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多式联运经营者最低标准和行为守则指导方针》之后，秘书处就非传统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具体特点和所面临的新挑战开展了进一步研究。在该项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针对现代物流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各项复杂服务和所发挥作用的分析图，并于 2013 年 12 月出版了《物流政策制定关键问题指导》。

E. 资金筹措与私营部门参与

近期目标：推动公私营部门在基础设施融资和维护方面的区域合作。

26. 为支持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69/6 号决议，秘书处于 2014 年开始编写关于亚太区域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案例研究。第一个案例研究以曼谷公交系统公司为例，探索公私营伙伴关系中存在的交通需求风险，已在网上出版。⁵ 秘书处还更新并储存了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各类资料，包括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信息，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准备程度自我评估工具，以及介绍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免费在线课程，所有这些都可在亚太经社会网站上获取。⁶

27. 秘书处还启动了一个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用于加强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设计和管理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促进基础设施发展的能力。秘书处前往不丹(2 月 25-26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3 月 13-14 日)、缅甸(3 月 26-28 日)和柬埔寨(4 月 28-30 日)开展筹备工作，就此项目下有待开展的各项活动与政府官员进行了磋商。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举行国家公私营论坛以及东南亚次区域公私营伙伴关系讲习班。

F. 道路安全

近期目标：协助本区域各国履行在“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方案下作出的承诺。

28. 依照《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并且为支持经社会关于改进亚太区域道路安全的第 66/6 号决议，秘书处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于 2013 年 12 月在新德里举办了首届欧亚道路安全论坛。论坛与会者就道路安全相关重大联合国公约展开了讨论，并分享了区域间经验，包括各自国家近期在道路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⁷

⁵ www.unescap.org/resources/ppp-case-study。

⁶ 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financing-and-private-sector-participation/resources。

⁷ 关于若干国家道路安全状况的最新情况，见：www.unescap.org/ttdw/roadsafety/RegionalProgress2013/RegionalProgress2013.asp。

29. 在曼谷亚洲理工学院的支持下，秘书处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6 日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官员开展关于道路安全和交通管理的培训计划。来自该国土地与环境保护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的 10 名官员和专家参加了培训。官员们表示，培训课程有助于他们更好地认识和了解如何设计与规划更安全的道路以及有效交通管理措施。

30. 秘书处参加了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 2014 年政策与捐助方论坛，以支持《行动十年》。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的高层决策者和私营部门代表出席了论坛，讨论道路安全相关议题，包括本区域扩大道路安全干预措施的相关战略，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秘书处派代表参加了一个专题讨论小组，并向听众介绍了持续进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情况，包括道路安全方面的各项目标。本区域的各项优先考量，将作为对 2015 年年底由巴西主办的第二届道路安全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的投入。

G. 可持续地发展交通运输

近期目标：增加认识和了解可减少能源消耗及排放的替代货运政策选择。

31. 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建立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在此方面，于 2013 年 11 月在韩国仁川组织了可持续地发展交通运输的政策选择区域专家组会议，分享对可持续地发展交通运输的政策选择的经验。会议为发展伙伴、国际专家和各国代表之间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提供了渠道。秘书处正在完成有关可持续地发展交通运输的政策研究，包括总体交通运输、城市交通运输和海上交通运输的相关可持续的交通运输政策。

32. 秘书处还编写了有关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的一系列政策立场简报，其中包括综合性交通运输规划、公共交通和非机动交通。今后的简报还将包括道路安全、农村交通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维护策略与资产管理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等专题。

33. 为了对国家和市政府官员进行能力建设，秘书处目现在还计划在 2014 年下半年召开一系列有关可持续和包容性交通运输发展的国家讲习班。讲习班将着眼于提高认识，展示发展可持续和包容性交通运输的各种政策选择。还计划召开区域专家组会议，总结讲习班获得的经验教训并对今后行动提出建议。

34. 秘书处继续推广应用被称为“ForFITS”（为了未来内陆运输系统）的排放评估模式，以评估通过联合国发展帐户项目开发的缓解排放政策选择。为此，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第二届碳足迹讲习班上，向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介绍了该模式。

35. 秘书处还与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以及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合作，向成员国中推动绿色货运及物流政策，并且制定绿色货运和物流的区域框架。

H. 交通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鼓励把《千年发展目标》各种考量纳入区域交通运输干预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

3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以及获得就业和社会服务提供了实在的通道。关于“加强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制订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能力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的联合国发展帐户项目的经费，已于 2013 年年底到账。在这方面，正在编写一系列部门和国家案例研究，探讨开展跨部门协作以帮助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目标》。2014 年 5 月举行了项目起始讲习班，突出介绍成员国对跨部门举措的承诺，并强调了接入和运输服务的作用。

I. 岛际航运服务

近期目标：协助查明用以增加群岛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航运服务的定期性、可靠性和廉宜性方面的可能办法和途径。

37. 继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在苏瓦举行的太平洋国家加强岛际航运和物流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⁸以来，秘书处开始寻求资金以支持开展更多活动实施宣言。

J. 次区域交通运输网络的联通

近期目标：查明妨碍各次区域之间的连通的有形和无形障碍，并搭建平台协助各次区域实体更为密切协作发展交通运输。

38. 2013 年，在各国专家和交通运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专家区域网成员的参与下，完成了关于本区域重大次区域协定的比较研究工作。在 2014 年 2 月举行的次区域间连通的法律问题的研讨会上，介绍了该研究报告。

39. 通过与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合作，秘书处正计划实施一个联合国发展帐户项目，题为“加强南亚和中亚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互联互通，以便与次区域和区域交通运输及贸易网络相连接”。

三. 需要考虑的议题

40. 请各代表团审议本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并向委员会通报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施“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的进展情况。

⁸ 见 E/ESCAP/FAMT(2)/6。